**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教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申報表**

◎**請務必於聘任日期起始日3日前**填妥本表，經聘任系所/中心單位承辦人複核薪資及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如未能於聘約起始日以前送達者，以相關資料檢齊送達人事室為保險生效日期。

* **具本職兼任教師（含已領取退休給與/老年給付者）**：依需求填妥本表，無需求者免填。
*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定義如後)：依需求填妥本表外，**務必勾選**「**勞退金**」**符合勞退資格者欄位**，併同**檢附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

◎**續聘全學期**之兼任教師如需續保者，免填本表，由聘任系所/中心單位辦理續保事宜。

◎外籍人士併同檢附護照、居留證及工作許可函等文件影本送交人事室。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 姓名(被保險人)  |  | 月支鐘點費 | 【開課學制鐘點費率】乘以【實支時數】  乘以【4週】**(計算方式詳背面說明，系所單位複核)** |
| 職稱 | □兼任教授 □兼任副教授 □兼任助理教授 □兼任講師□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服務單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聘期 | 民國 年 月 日起民國 年 月 日止 |
| 身份證編號或居留証號碼 |  | 聯絡電話 |  | 國籍別 | □本國　 □外籍國別:\_\_\_\_\_\_\_\_\_\_ |
| 身心障礙人士 | □否 □是**(請檢附手冊影本)** | 原住民 | □否　 □是 | 北市老人 | □否　 □是 |
| 戶籍地址 |  |
| **詳****閱****納****保****項****目****說****明****並****依****需****求****勾****選** | **勞****保** | **不符合**勞保資格者 | □現職軍公教人員。□年滿65歲且未曾參加勞工保險。(本校仍會為您投保職業災害保險) |
| **符合**勞保資格者 | □未滿65歲，未曾參加任何保險，擬參加勞工保險。□未滿65歲，曾參加其他社會保險（非現職）或勞工保險，未領取老年給付，擬參加勞工保險。□未滿65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未滿65歲，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擬參加勞工保險。□年滿65歲，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擬參加勞工保險。□年滿65歲，曾參加勞工保險，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擬參加勞工保險。□年滿65歲，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擬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
| **健****保** | □已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不參加健保。□未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擬加入健保。（免填眷屬健保欄位）□未在其他單位加保，本人及眷屬﹍﹍人擬加入健保。（詳填眷屬健保欄位並檢附相關資料如後頁說明） |
| **眷 屬 健 保** |
| 眷屬姓名 | 身份證編號或居留証號碼 | 出生日期 | 稱謂 | 加保日期 |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殘障手冊影本) | 北市老人 |
|  |  |  |  |  年 月 日 | □否 □是 | □否 □是 |
|  |  |  |  |  年 月 日 | □否 □是 | □否 □是 |
| **勞****退****金** | **不符合**勞退資格者 | 本人現具下列情形之一：□已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現職專職人員（如軍公教…等）□已支領退休金（俸）□具有其他專職者 |
| **符合**勞退資格者**請檢附切結書** | 本人未具本職且未有相關退休金制度保障，亦未曾支領退休金（俸），勞工退休金之提繳公提部分自其請領薪資經費項下支應，自提部分（個人自願提繳）可選擇是否提繳，可自訂提繳率。 □不願提繳。 □自願提繳，提繳率：\_\_\_\_％（請務必填寫1％～6％，不得超過 6％） |
|  ◎本人填妥經單位承辦人複核薪資及單位主管簽章後，請送交人事室。如有疑義請聯繫人事室韓小姐（Tel:2737-6256）。 |

 填表人簽章 聘任系所/中心單位簽章 人事室簽章

 **(請確認檢齊附件資料並務必據實填寫，** (**核章前請確認填具薪資及內容無誤**)

 **否則將負法律責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填表須知（請詳閱）：

1.嗣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成功，未能繼續授課支領鐘點費，請**盡速**告知**聘任系所/中心單位**填寫「兼任教師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送本室辦理異動/退保。

2.聘任單一學期之兼任教師，在保期間如本學期有授課但下一學期未開課，務必請轉知**聘任系所/中心單位**於**學期結束日3日前**填寫「兼任教師勞保、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送至本室辦理退保；嗣後如再次完成聘任程序，請另填妥本表申請加保。

3.如未通知本室辦理兼任教師退保事宜，以致產生逾期退保之保費，均由聘任系所/中心單位負繳款之責任。（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決議）

4.本校兼任教師開課學制鐘點費率：

|  |  |  |  |
| --- | --- | --- | --- |
| 職稱 | **日** | **夜** | 備註 |
| 教授/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1035 | 1080 | \*單位：新台幣元/小時\*在職專班鐘點費率依班別另計。 |
| 副教授/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890 | 925 |
| 助理教授/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830 | 870 |
| 講師/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 755 | 805 |

兼任教師每月支領鐘點費：係提供參加勞保、健保及勞退金之月提繳工資級距參考，或提撥離職儲金之月支報酬。其計算公式為**【開課學制鐘點費率】乘以【實支時數】乘以【4週】**。實支時數如有疑問，請洽詢聘任系所/中心單位或教務處課務組。

舉例：日間學制之兼任講師，每週實支時數4小時，每月應支領鐘點費為755元\*4小時\*4週＝12,080元。

 5.眷屬需加健保者，本國籍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備查，若眷屬年滿二十歲加保者，請附合於投保之文件，如學生證、退伍未滿一年之退伍令影本；外國籍請檢附眷屬居留證影本、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請至內政部移民署查詢）。

二、兼任教師參加勞保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1.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
2. 同時或已具有參加軍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多種身分者，應擇一參加，不得重複投保。(銓敘部96年5月11日部退一字第09627749231號令釋規定)
3. 自97年11月28日以後，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若農保被保險人仍以農業為主業，在農閒時打工參加勞保，只要當年度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180日，農保資格不受影響；但如超過180日，則農保資格自第181日取消。(行政院農委會98年3月17日農輔字第0980050384號令)
4. 受僱從事二份以上工作之勞工，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者，應由所屬雇主為其辦理勞工保險。(行政院勞委會98年5月1日勞保2字第0980140222號令)
5.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年逾65歲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者，如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從事工作，投保單位亦得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103年11月19日勞動保3字第1030140437號令）
6. 保險效力之開始，依實際申報加保日當日生效；退保申報亦同。(行政院勞委會97年4月15日勞保2字第0970140137號 令)

三、兼任教師參加勞退金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1.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請**填具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規定)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軍人保險身分者、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或勞工保險身分之全部時間工作者（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全部時間受雇者、雇主或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1. 嗣後如具本職身份變更，請來電辦理身份變更事宜。

四、勞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資訊可至勞保局全球資訊[**http://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查詢；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資訊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查詢。

五、**教師退保後，如符合請領勞保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請領資格者，可逕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請。如須查詢相關勞保年資，請攜帶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正本到本局各地辦事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未具本職切結書**

請兼任教師詳閱並依實際情形勾選，簽章後擲回人事室；嗣後如具專職工作，請教師或聘任單位轉知人事室辦理未具本職身份變更事宜。

新聘兼任教師者，本切結書請併同「兼任教師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加保申請表」於聘任日期起始日3日前繳回。

**□本人無下列身份之一，擬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

一、軍人保險身份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份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份

四、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

五、勞工保險身分之全部時間工作者：

 1、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服務系所單位：

姓　名：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辦理